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殯葬業務防弊措施

壹、前言：

殯葬業務係社會服務工作的一環，同時也是鄉政建設的一部，因此業務之執行即影響鄉民對公所服務品質及施政之滿意程度，惟殯葬業務最為人所垢病者就是管理人員的守法觀念薄弱、作業不依標準作業程序行之等陋習，故訂定防弊措施為各公所應儘速訂立之規定且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貳、依據：

嘉義縣政府 96 年 6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0960089116 號函辦理。

參、目的：

藉由防弊措施之訂立以預防本所於殯葬業務管理上可能造成之缺失及杜絕行政人員藉行使職務之便，圖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並繼續秉持「清廉、勤快、專業」之服務理念，妥慎訂定殯葬業務相關規範，將有關措施逐一推動與拓展，俾使殯葬設施、管理與運作日趨完善，以謀求鄉民最大福利。

肆、防弊措施：

一、作業流程透明化：

- (一) 設施使用標準作業流程。
- (二) 設施使用相關規定、開放時間及申請程序，應公開透明化並避免請託與關說。
- (三) 服務項目及設施使用各項收費標準透明化並公告於公開場所及網路上供民眾閱覽。
- (四) 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主動公開。

二、管理制度化：

- (一) 公墓、納骨塔等設施之使用、管理應建置電腦檔案清冊列管，並於本所網站公布殯葬相

關資訊，以期公開透明化。

- (二) 以不定期方式清查墓基、納骨塔櫃位之使用情形，並督導以防止弊端之產生。
- (三) 揭示從事殯葬業務相關人員不得收取規費以外之任何費用。
- (四) 設置民眾申訴（肅貪）專線及意見調查表。
- (五) 落實發證單位與公墓、納骨塔管理室間之對照、比對工作，以防範弊端發生。
- (六) 加強殯葬相關採購案件之查核，以發掘貪瀆線索並防範弊端。

三、建立員工督考輪調：

- (一) 落實員工輪調及考核制度。
- (二) 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

伍、本防弊措施業經本所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簽奉鄉長核定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

1. 申辦流程透明化：訂位（現場）申請書（公所）繳費（農會）
2. 申訴箱的設計
3. 收費標準網路化
4. 每年定期清查墓基、納骨塔櫃位建立清冊保存